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1号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 2023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一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1\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 错误，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6限值要求(0.3mg/m<sup>3</sup>、2.0mg/m<sup>3</sup>)；二是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报告表核算的涂布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52.403吨/年结果错误，根据报告表工艺介绍，NMP废气在涂布烘干过程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应为1433.512吨/年。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2023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通知》；2023年12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2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REDACTED]）、2023年12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4年1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16.45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2月9日前将《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16.45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成后重新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